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行资源

2010
Interim Report

IMPORT & EXPORT OF COMMODITIES

Our import and export of commodities business has a focu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the promotion of bilateral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Australia and the PRC. Through our strong network and ties, we are well placed to benefit from the burgeoning economy of the PRC.



ALUMINIUM

A 22.5% interest in the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one of the largest and most efficient aluminium smelting operations in the world, producing high-quality primary aluminium ingot.

COAL

Presently the largest shareholder in Macarthur Coal Limited (ASX: MCC.AX) with whom we are partners in the Coppabella Mine and the Moorvale Mine together providing approximately 44% of the low volatile PCI coal exported from Australia to the steel mills of Asia, Europe and the Americas. Macarthur Coal is the world's largest producer of low volatile PCI coal, exporting its entire product around the globe.



MANGANESE

In our Guangxi Daxin Manganese Mine and Guangxi Tiandeng Manganese Mine, we control the largest manganese mines in the PRC and are one of the largest manufacturers and suppliers of manganese products in the world.

OIL

An energy and minerals company with a growing focus on oil exploration, development and production responsible for significant large scale volume operations in Kazakhstan, the PRC and Indonesia.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財務業績
- 04 簡明綜合利潤表
- 05 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 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 1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其他資料

- 28 業務回顧和展望
- 30 財務回顧
- 39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 40 僱員和酬金政策
- 41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4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41 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 42 購股權計劃
- 43 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 44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44 更新董事資料
- 44 審閱賬目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

孔 丹先生 (非執行董事)

副主席

孫新國先生 (執行董事) *
秘增信先生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曾 晨先生 (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
李素梅女士
邱毅勇先生
田玉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錦賢先生
張極井先生
葉粹敏女士 (黃錦賢先生的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蟻 民先生
曾令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曾令嘉先生 (主席)
范仁達先生
蟻 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 (主席)
蟻 民先生
曾令嘉先生
張極井先生

提名委員會

蟻 民先生 (主席)
范仁達先生
曾令嘉先生
孔 丹先生
張極井先生

公司秘書

李素梅女士

* 2010年9月1日生效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3006室

電話 : (852) 2899 8200
傳真 : (852) 2815 9723
電郵 : ir@citicresources.com
網址 : www.citicresources.com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瑞穗實業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 120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業績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利潤表

	附註	2010年	2009年
收入	4	14,207,162	8,798,721
銷售成本		(12,791,577)	(8,035,786)
毛利		1,415,585	762,935
其他收入和收益	5	57,716	51,421
銷售和分銷成本		(443,197)	(218,869)
一般和行政費用		(320,138)	(252,927)
其他支出淨額		20,847	(214,562)
融資成本	6	(422,605)	(423,88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60,355	42,798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368,563	(253,091)
所得稅支出	8	(160,771)	(26,791)
本期間溢利／(虧損)		207,792	(279,882)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67,528	(307,307)
非控股股東權益		40,264	27,425
		207,792	(279,88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2.77港仙	(5.08)港仙
攤薄		2.77港仙	(5.08)港仙
每股股息	10	無	無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2010年	2009年
本期間溢利／(虧損)	207,792	(279,882)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2,642)	16,350
所得稅影響	—	(4,905)
	(2,642)	11,445
現金流量對沖：		
本期間產生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	(36,799)	140,578
所得稅影響	—	(42,174)
	(36,799)	98,40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50,080)	(187,471)
本期間除稅後的其他全面虧損	(189,521)	(77,622)
本期間的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8,271	(357,504)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4,238)	(292,306)
非控股股東權益	32,509	(65,198)
	18,271	(357,504)



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9年12月31日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6,831,794	16,847,211
預付土地租賃款		124,609	83,332
商譽		341,512	341,512
其他無形資產		312,138	311,993
其他資產		429,237	487,378
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066,668	2,138,286
可供出售投資	11	62,770	69,758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335,548	285,013
遞延稅項資產		208,618	187,929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712,894	20,752,412
流動資產			
存貨		1,339,064	1,458,153
應收賬款	12	2,425,869	2,121,418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713,547	631,177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權益投資	13	2,486	2,472
衍生金融工具	14	5,586	4,043
可收回稅項		17,548	81,589
現金和銀行結餘		4,923,052	4,480,336
流動資產總額		9,427,152	8,779,18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597,057	811,943
應付稅項		311,116	105,546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839,110	792,212
衍生金融工具	14	46,884	43,248
銀行和其他借貸	16	2,678,556	2,251,687
應付融資租賃款	17	8,657	8,968
撥備		38,618	43,527
流動負債總額		4,519,998	4,057,131
流動資產淨額		4,907,154	4,722,0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620,048	25,474,469

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9年12月31日 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620,048	25,474,46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和其他借貸	16	5,104,591	4,717,083
應付融資租賃款	17	50,489	57,672
債券債務	18	7,626,355	7,614,842
遞延稅項負債		2,689,421	2,839,505
衍生金融工具	14	101,765	107,092
撥備		343,997	363,309
其他應付款		60,511	4,9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977,129	15,704,440
資產淨值		9,642,919	9,770,029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9	302,528	302,528
儲備		8,129,660	8,132,180
		8,432,188	8,434,70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10,731	1,335,321
權益總額		9,642,919	9,770,0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在2008年12月31日(經審核)和2009年1月1日 期間的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02,328	7,314,719	65,527	—	(507,582) (94,848)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	—	—	—	—
附屬公司股份註銷	—	—	—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	200	4,988	—	—	—
在200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02,528	7,319,707	65,527	—	(602,430)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在2009年12月31日(經審核)和2010年1月1日 本期間的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02,528	7,319,707	65,527	(89,417)	(264,060) (142,325)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	—	—	—	—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8,940	—
延長購股權行使期限	—	—	—	—	—
在201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02,528	7,319,707 *	65,527 *	(80,477) *	(406,385) *

* 該等儲備賬目組成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綜合儲備8,129,660,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8,132,180,000港元)。

千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可供出售 投資 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	(24,394)	23,235	40,931	677,171	7,891,935	1,433,403	9,325,338
11,445	98,404	—	—	(307,307)	(292,306)	(65,198)	(357,504)
—	—	—	—	—	—	(61,611)	(61,611)
—	—	—	(42,230)	—	(42,230)	—	(42,230)
—	—	(880)	—	—	4,308	—	4,308
11,445	74,010	22,355	(1,299)	369,864	7,561,707	1,306,594	8,868,301

本公司股東應佔

可供出售 投資 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33,505	210,774	22,355	49,594	784,195	8,434,708	1,335,321	9,770,029
(2,642)	(36,799)	—	—	167,528	(14,238)	32,509	18,271
—	—	—	—	—	—	(157,099)	(157,099)
—	—	—	—	—	8,940	—	8,940
—	—	2,778	—	—	2,778	—	2,778
30,863 *	173,975 *	25,133 *	49,594 *	951,723 *	8,432,188	1,210,731	9,642,91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2010年	2009年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875,361	296,84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07,666	(831,32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46,510	75,557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829,537	(458,921)
在1月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2,885,047	4,770,74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8,960)	(11,187)
在6月30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4,685,624	4,300,639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的分析		
現金和銀行結餘	2,873,937	1,661,349
在訂立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811,687	2,639,290
	4,685,624	4,300,639

附註：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對賬：

	2010年	2009年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在訂立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4,685,624	4,300,639
在訂立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37,428	—
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4,923,052	4,300,63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34「中期財務報告」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和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此等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所有HKFRS、HKAS和詮釋）。除在若干情況下，導致新訂和經修訂會計政策、呈列和須另行作出披露以外，採納此等新訂和經修訂HKFRS未對此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任何調整。

HKFRS 1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FRS 1修訂本	HKFRS 1「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用者的額外豁免」修訂本
HKFRS 2修訂本	HKFRS 2「基於股權支付 –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權支付交易」修訂本
HKFRS 3經修訂	業務合併
HKAS 27經修訂	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
HKAS 39修訂本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修訂本
HK(IFRIC) – Int 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HKFRS 5修訂本	HKFRS 5「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經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在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修訂本
包括在「HKFRS的改進」 (在2008年10月頒佈)	
香港詮釋第4號 (在2009年12月經修訂)	租賃 – 肇定香港土地租賃的期限
HKFRS 2009年度改進	若干HKFRS的修訂本



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續)

除上列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HKFRS 2009年度改進」，當中載列對若干HKFRS的修訂，主要目的是為消除不一致和釐清措辭。HKFRS 2、HKAS 38和HK(IFRIC) – Int 16的修訂本均自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HKFRS 5、HKFRS 8、HKAS 1、HKAS 7、HKAS 17、HKAS 36和HKAS 39的修訂本均自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每項準則或詮釋均有不同的過渡性條文。

3. 已頒佈惟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HKFRS在此等財務報表中。

HKFRS修訂本	2010年5月HKFRS的改進 ²
HKFRS 1修訂本	HKFRS 1「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HKFRS 7「首次採納者的披露」的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修訂本 ³
HKFRS 9	金融工具 ⁵
HKAS 24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HKAS 32修訂本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的分類」修訂本 ¹
HK(IFRIC) – Int 14	HK(IFRIC) – Int 14 – 「預付款項最低經費」修訂本 ⁴
HK(IFRIC) – Int 19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³

除上列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HKFRS 2010年度改進」，當中載列對若干HKFRS的修訂和有關修訂的過渡性規定。就「HKFRS 2010年度改進」而言，HKFRS 3修訂本和因HKAS 27而產生的修訂的過渡性規定在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HKFRS 1、HKFRS 7、HKAS 1、HKAS 34和HK(IFRIC) – Int 13的修訂本均在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每項準則或詮釋均有不同的過渡性條文。

¹ 在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在2010年7月1日和2011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在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在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在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和經修訂HKFRS的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本集團總結表示，雖然採納HKAS 24經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和披露出現變動，但此等新訂和經修訂HKFRS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和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五類報告經營分類：

- (a) 電解鋁分類，包括經營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其在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業務；
- (b) 煤分類，包括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
- (c) 進出口商品分類，指在澳洲出口多項商品，例如鋁錠、鐵礦石、氧化鋁、煤和鋼；和進口其他商品和製成品，例如汽車和工業用電池、輪胎、合金車輪和各種金屬，包括鋼和鋁模壓品；
- (d) 錳分類，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錳開採業務和銷售精煉錳產品，和在西非加蓬開拓錳開採業務；和
- (e) 原油分類，包括在印尼、中國和哈薩克斯坦經營油田和銷售原油和相關產品。

管理層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的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和表現評估。分類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以及總部和企業開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錳	原油	總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605,130	220,152	10,371,591	1,287,350	1,722,939	14,207,162
其他收入	2,878	—	17,633	5,935	14,930	41,376
	608,008	220,152	10,389,224	1,293,285	1,737,869	14,248,538
分類業績						
	91,449	73,127	210,500	122,854	289,361	787,291
對賬：						
利息收入和未分配收益						16,340
未分配開支						(72,818)
經營業務的溢利						730,813
未分配融資成本						(422,60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60,355
除稅前溢利						368,563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錳	原油	總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546,467	188,879	6,000,903	922,868	1,139,604	8,798,721
其他收入	(474)	—	1,338	7,184	8,113	16,161
	545,993	188,879	6,002,241	930,052	1,147,717	8,814,882
分類業績						
	(66,300)	47,654	81,790	114,901	(36,743)	141,302
對賬：						
利息收入和未分配收益						35,260
未分配開支						(48,564)
經營業務的溢利						127,998
未分配融資成本						(423,88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42,798
除稅前虧損						(253,091)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5. 其他收入和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收益分析如下：

	2010年	2009年
利息收入	15,693	34,386
服務手續費	17,405	1,157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收益	1,631	3,124
出售廢料	2,878	(477)
補貼收入	4,361	3,576
其他	15,748	9,655
	57,716	51,421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0年	2009年
應償還銀行和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在一年內	64,286	88,81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242	51,948
五年以上	6,182	6,519
定息優先票據的利息支出淨額	264,509	264,428
融資租賃利息支出	824	—
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總額	386,043	411,708
定息優先票據攤銷	11,513	11,513
	397,556	423,221
其他融資費用：		
因時間流逝所產生撥備的貼現值增加	21,732	2,525
其他*	3,317	(1,859)
	422,605	423,887

* 包括攤銷首次繳付費用1,365,000港元（2009年：1,365,000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2010年	2009年
折舊	483,901	525,775
供電協議攤銷	35,428	31,910
其他資產攤銷	5,356	3,130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839	839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778	—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 *	5,527	5,52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33,644)	166,230

* 此等數額已包括在簡明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支出淨額」內。

8. 所得稅

	2010年	2009年
期間：		
香港	—	—
其他地區	268,226	94,139
遞延	268,226 (107,455)	94,139 (67,348)
本期間稅項總支出	160,771	26,791

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的法定稅率為16.5% (2009年：16.5%)。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2009年：無)。

在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澳洲

本期間在澳洲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當地法定稅率30% (2009年：30%) 繳付澳洲所得稅。

印尼

適用於在印尼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稅率為30% (2009年：30%)。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須就其擁有在印尼油氣資產的分成權益按14% (2009年：14%) 的實際稅率繳付分公司稅。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兩年全額企業所得稅豁免和其後三年享有半免，以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算。

哈薩克斯坦

適用於本集團在哈薩克斯坦成立和經營的共同控制實體的企業稅率在2010年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和其後分別為20%、17.5%和15%。超額利得稅乃以年度利潤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以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並假設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當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虧損)的數額乃根據：

	2010年	2009年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67,528	(307,307)
	股份數目	
	2010年	2009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期間內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6,050,567,038	6,047,169,248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購股權	7,113,262	3,151,820
	6,057,680,300	6,050,321,068

由於若干購股權獲行使會導致每股盈利／(虧損)增加／減少，故計算截至2010年和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數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轉換。

10. 股息

董事會決議本期間不派發中期股息(2009年：無)。



千港元

11. 可供出售投資

	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9年12月31日 經審核
非流動權益投資：		
澳洲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58,505	65,541
中國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值	4,265	4,217
	62,770	69,758
上述投資的成本值為：		
澳洲	31,706	33,366
中國	4,265	4,217
	35,971	37,583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報價而釐定。

12. 應收賬款

在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9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130,465	898,937
一至二個月	138,836	677,953
二至三個月	35,934	271,065
超過三個月	120,634	273,463
	2,425,869	2,121,418

應收賬款總額包括應收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319,888,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417,644,000港元)，其還款賒賬期與給予本集團其他客戶的賒賬期相若。

本集團一般給予認可客戶的賒賬期由30日至120日不等。

13.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權益投資

	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9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流動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澳洲	2,486	2,472

以上在2010年6月30日和2009年12月31日的權益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千港元

14. 衍生金融工具

	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9年12月31日 經審核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遠期貨幣合約和貨幣期權	4,849	1,720	2,750	—
遠期商品合約	737	—	1,293	—
利率掉期和期權	—	4,277	—	220
衍生金融工具－內含衍生工具	—	142,652	—	150,120
	5,586	148,649	4,043	150,340
列作非流動部份：				
衍生金融工具－內含衍生工具	—	(101,765)	—	(107,092)
流動部份	5,586	46,884	4,043	43,248

遠期貨幣和商品合約、利率掉期和內含衍生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藉此對沖匯率、商品價格和利率波動的風險。

15. 應付賬款

在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9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一個月內	491,669	739,818
一至二個月	51,067	25,336
二至三個月	20,578	18,194
超過三個月	33,743	28,595
	597,057	811,943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和一般按30日至90日數期結算。



千港元

16. 銀行和其他借貸

	附註	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9年12月31日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 *	(a)	803,164	838,846
銀行貸款－無抵押 *	(b)	6,374,452	5,561,941
無抵押的其他貸款，來自：			
運輸基建通道 *	(c)	3,168	4,017
勘探煤許可證 *	(d)	3,703	4,392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 *	(e)	114,850	—
CITIC New Standard Investment Limited #	(f)	288,603	288,608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	(g)	178,287	195,006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 ^	(h)	—	15,960
頂峰投資有限公司 ^	(i)	16,920	60,000
		7,783,147	6,968,770

*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 免息

@ 包括相關利率掉期的影響，進一步詳情見此等財務報表附註14。

附註：

(a)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

- (i) 一項39,214,000美元(305,874,000港元)的貸款，在2013年12月31日前分期攤還，按LIBOR加息差計息，並以本集團在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的22.5%參與權益作抵押；
- (ii) 多項合共人民幣276,000,000元(316,986,000港元)的貸款，在2011年2月2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到期，按年利率介乎4.78%至5.94%計息，並以239,575,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207,61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和設備和47,532,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55,841,000港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作抵押；和
- (iii) 一項23,150,000美元(180,304,000港元)的貸款，在2012年12月10日償還，按LIBOR加年利率0.85%計息，並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b) 無抵押銀行貸款包括：

- (i) 一項280,000,000美元(2,184,000,000港元)的貸款，在2013年1月23日前分期攤還，按LIBOR加年利率1.10%計息；
- (ii) 多項合共212,966,000澳元(1,415,799,000港元)的貿易融資信貸，按LIBOR(或資金成本)加息差計息，並由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提供擔保；
- (iii) 多項合共125,000,000美元(970,360,000港元)的貸款，在2011年12月1日和2012年8月4日到期，分別按LIBOR加年利率2.47%和LIBOR加年利率2.67%計息；
- (iv) 多項合共人民幣1,521,000,000元(1,746,868,000港元)的貸款，在2010年9月19日至2016年2月10日期間到期，按年利率介乎4.78%至5.40%計息；和
- (v) 一項人民幣50,000,000元(57,425,000港元)的貸款，在2011年10月28日償還，按年利率5.40%計息，並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c) 該貸款乃向澳洲昆士蘭州政府取得，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69%計息，並在2012年9月30日前分期每季攤還。

(d) 該貸款乃向Coppabella和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CMJV」)的管理公司取得，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並在2013年12月11日前分期每年攤還。

(e)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70%計息，並在2011年6月21日償還。

16. 銀行和其他借貸(續)

- (f) 該貸款乃向CITIC New Standard Investment Limited(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取得，為無抵押，按LIBOR加年利率1.50%計息，並在2012年9月2日前分期攤還。
- (g) 該貸款乃向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取得，為無抵押，按LIBOR加年利率1.70%計息，並在2010年12月31日償還。
- (h) 該貸款乃向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中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取得，為無抵押和免息。
- (i) 該貸款乃向頂峰投資有限公司(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CDH'))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和中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取得，為無抵押和免息。

	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9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應償還銀行貸款：		
在一年內或即付	2,350,560	2,038,691
第二年	1,586,433	1,720,399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72,942	2,573,550
五年後	167,681	68,147
	7,177,616	6,400,787
來自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的貸款：		
一年後	—	15,960
來自頂峰投資有限公司的貸款：		
在一年內	16,920	—
一年後	—	60,000
應償還其他貸款：		
在一年內	311,076	212,996
第二年	18,079	18,134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9,456	260,893
	588,611	492,023
銀行和其他借貸總額	7,783,147	6,968,770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2,678,556)	(2,251,687)
非流動部份	5,104,591	4,717,083



千港元

17. 應付融資租賃款

本集團為其煤礦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和設備。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介乎三至十一年。

在2010年6月30日，應付融資租賃款的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9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應付款項：		
在一年內	12,744	13,621
第二年	14,985	17,091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451	27,571
五年後	23,281	27,942
最低融資租賃款總額	75,461	86,225
未來融資費用	(16,315)	(19,585)
應付融資租賃款淨值總額	59,146	66,640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8,657)	(8,968)
非流動部份	50,489	57,672

18. 債券債務

	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9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在新加坡上市的優先票據	7,626,355	7,614,842

在2007年5月17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Resources Finance (2007) Limited(「CR Finance」)按99.726%的發行價發行1,00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票據」)。票據按年利率6.75%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本公司對CR Finance根據票據的責任作出擔保，票據將在2014年5月15日到期。

倘發生違約事件時，票據將即時到期和清付，並在發生若干事件時予以贖回。此外，在本集團符合票據的條款和條件下，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才可新增額外債務。

在2010年6月30日，票據的公允價值估計為982,800,000美元(7,665,840,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976,900,000美元(7,619,820,000港元))，乃按票據在當日的收市價釐定。

19. 股本

	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9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股 (2009年12月31日：10,000,000,000股)	500,000	500,000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和繳足：		
6,050,567,038股 (2009年12月31日：6,050,567,038股)	302,528	302,528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20. 訴訟

- (a) 在2007年，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就JSC Karazhanbasmunai(「KBM」)在2006年4個月期間的應收增值稅(「**增值稅**」)的計算和累計對其賬目和賬項進行審核。因此，KBM並無獲退還為數1,604,789,000堅戈(84,815,000港元)的應收增值稅，有關應收增值稅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列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在2007年和2008年，KBM向哈薩克斯坦Mangistau Oblast的特別區域經濟法院(「**經濟法院**」)提出上訴，但被判敗訴。在2010年2月8日，KBM向哈薩克斯坦最高法院監督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提出上訴，但仍被判敗訴。KBM正考慮向哈薩克斯坦總檢察長提出上訴。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KBM日後能將應收增值稅以抵銷應付增值稅，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 (b) 在2009年，哈薩克斯坦關稅機關對KBM進行關稅審核，並向KBM發出申索(「**關稅申索**」)總額為4,351,014,000堅戈(229,955,000港元)的款項和854,110,000堅戈(45,141,000港元)的相關罰款。在2010年1月19日，KBM向經濟法院就關稅申索提出異議。惟在2010年3月25日，KBM接獲不利判決。KBM在2010年4月9日向Mangistau Oblast法院提出上訴，但再次被判敗訴。為避免當地關稅機關徵收額外罰款和凍結銀行賬目，KBM已在2010年7月悉數支付關稅和相關罰款。KBM現正準備向監督委員會提出上訴。

由於KBM在穩定的關稅體系下營運，且獲豁免繳納關稅，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KBM在關稅申索中具備有效的抗辯理據，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千港元

21.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和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9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在一年內	25,581	20,45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608	21,258
五年以上	41,073	55,042
	104,262	96,753

22. 承擔

除上文附註21所詳述的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開支承擔：

	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9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撥備：		
基建項目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開支	295,941	491,680
已授權但未簽約：		
Karazhanbas油田最低工程計劃	359,484	522,600
土地和建築物	262,948	199,460
廠房和機器	906,006	184,200
	1,528,438	906,260
到期：		
在一年內	748,080	906,260
第二年	780,358	—
	1,528,438	906,260

此外，未有列在上文的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資產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9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撥備：		
基建項目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開支	4,410,737	4,395,268
已授權但未簽約：		
基建項目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開支	—	18,640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在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承擔(2009年12月31日：無)。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3. 關連人士交易和關連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和結餘外，在本期間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a)

	附註	2010年	2009年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產品	(i)	761,478	1,236,416
利息支出	(ii)	1,979	3,496
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關連公司：			
銷售產品	(i)	16,758	14,495
購入存貨	(iii)	22,328	8,615
非控股股東權益：			
銷售產品	(i)	1,195	—
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	(iii)	—	1,227
已付擔保費	(iv)	529	3,939
已付服務費	(v)	10,696	—
最終控股公司：			
利息支出	(vi)	3,023	6,216

附註：

- (i) 該等銷售乃按本集團給予獨立客戶的正常商業條款和條件而作出。
 - (ii) 利息支出乃按6個月LIBOR加年利率1.70%支付。
 - (iii) 從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關連公司和非控股股東權益採購乃按相關關連公司或該非控股股東權益(視情況而定)給予其獨立客戶的公佈價格和條件而作出。
 - (iv) 由非控股股東權益提供擔保的擔保費按照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按年利率1.50%而釐定。
 - (v) 服務費是關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向本集團提供員工宿舍和其他設施和相關管理服務以及提供採礦服務和採礦建設服務。服務費用按實報實銷基準釐定。
 - (vi) 利息支出乃按6個月LIBOR加年利率1.50%支付。
- (b) 本期間內，本集團向中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House Pty Limited支付租金1,624,000港元(2009年：1,393,000港元)。
 - (c) 本期間內，本集團向中信集團支付租金1,040,000港元(2009年：672,000港元)。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報酬：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

有關上述(a)至(c)項的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24. 報告期後事項

- (a) 在2010年7月23日，CDH提交進一步排期申請表格，申請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和買賣(在本節定義為「建議分拆」)。倘進行建議分拆，預期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建議分拆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7月23日的公佈。
- (b) 在2009年12月22日，本公司宣佈訂立協議向Macarthur Coal Limited(「**Macarthur Coal**」)出售其在CMJV的7%權益，並終止Coppabella和Moorvale營銷協議(統稱「**Coppabella交易**」)。Coppabella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CMJV參與方(Macarthur Coal除外)豁免收購本集團在CMJV的7%權益優先購買權(「**該豁免**」))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短期內未能獲取該豁免，本集團和Macarthur Coal已同意在2010年7月26日終止Coppabella交易。終止Coppabella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7月26日的公佈。
- (c) 在2010年8月2日，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頂峰投資有限公司(中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把其墊支予CDH的若干股東貸款進一步資本化，本金總額為84,600,000港元，以CDH每股發行價262港元發行的股份，分別收取258,320股新股份和64,580股新股份以為該等貸款的償還。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股東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額外股東貸款資本化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8月2日的公佈。

- (d) 在2010年8月12日，桂南大錳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廣西大錳BVI**」)和CDH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廣西大錳BVI將會認購而CDH將會配發和發行1,460,535股新股份，總認購價為相等於人民幣463,280,000元(532,772,000港元)的港元加16,995,000港元(在本節定義為「**中信大錳認購**」)。

同時在2010年8月12日，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中信大錳投資**」)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中信大錳投資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63,280,000元(532,772,000港元)收購由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擁有的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信大錳合營公司**」)股權中的34.5%權益(在本節定義為「**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假設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完成，中信大錳投資將會持有中信大錳合營公司的100%股權，而中信大錳合營公司將成為CD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一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上市規則，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中信大錮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8月12日的公佈和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8月26日的通函。

24. 報告期後事項(續)

- (e) 在2010年8月24日，本集團同意參與機構性配售(定義見下文)。

Macarthur Coal透過全數包銷配售其普通股股份(「**Macarthur Coal股份**」)38,15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已發行Macarthur Coal股份的15%，以每股新Macarthur Coal股份作價11.5澳元，籌集438,700,000澳元(3,040,191,000港元)(「**機構性配售**」)。機構性配售所得款項將用作下列項目的專款：

- (i) 334,350,000澳元(2,317,046,000港元)用於收購位於澳洲Bowen Basin的採礦權MDL162的90%權益；
- (ii) 25,650,000澳元(177,755,000港元)用於進一步勘探MDL162和完成一個被投資者或銀行接受的可行性報告；和
- (iii) 餘額作為Macarthur Coal勘探和評估計劃的營運資金。

配發予本集團的新Macarthur Coal股份數目將在2010年8月30日確定。機構性配售計劃在2010年8月30日進行結算，並預期新Macarthur Coal股份在2010年8月31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進行報價和買賣。



業務回顧和展望

回顧

受助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歐洲和美國政府實施的刺激經濟政策，環球金融市場和各大經濟體系均持續向好，而本集團亦受惠於較穩定和已改善的能源和商品價格。在本期間，能源和商品價格在窄幅價格區間內徘徊，波動較2009年同期明顯減少。2008年發生的全球金融危機在過去兩年對能源和商品價格帶來的負面影響和其後的不明朗因素在某程度上得以舒緩。

市場和經營狀況好轉和本集團致力降低成本，令本集團表現得以好轉，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更重要的是，本集團的各業務分類均帶來盈利。

原油

石油勘探和生產仍是本集團最大的業務分類和盈利來源。石油價格逐步從2009年低位回升，每桶Brent原油在2009年上半年、2009年下半年和2010年上半年的平均價格分別是52美元、72美元和78美元。

在本期間，本集團Karazhanbas油田的平均石油售價較2009年同期上升55%，Karazhanbas油田繼續採用蒸汽吞吐和蒸汽驅採油法，令本集團能持續和更有效地生產石油，有助改善Karazhanbas油田的生產前景。

本集團在Seram島Non-Bula區塊權益的表現仍比預期遜色。本集團會繼續對因自然遞減而導致產量減少的現有油井進行必要的維修。

本集團已把海南一月東區塊內的月東油田的石油生產作業準備推進至最後階段，2010年第二季已取得環境影響評估的批文，而整體開發方案的政府批文則剛在2010年8月取得，試生產目前將盡快展開。

本集團的首要和長期目標乃致力持續提升本集團石油權益的產能。本集團致力改善石油產量和實施節約成本措施以提高石油業務的投資回報。

錳

由於鋼鐵產品需求增加，加速了鋼鐵市場的復甦，令本集團的錳業務可在本期間獲得較理想的表現。

本集團繼續跟進透過將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CDH」）獨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可能將錳業務進行分拆（「建議分拆」）。近期，CDH向聯交所重新提交上市申請，而該建議分拆仍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和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進出口商品

本集團進出口商品業務的主要貢獻來自出口鐵礦石、鋁錠、氧化鋁和煤。商品價格自2009年已從低位回升，而中國的需求亦見顯著增長。本集團的平均出口產品售價按年同比躍升超過30%，所以出口業務能帶來更高利潤率，有助改善整體盈利能力。本集團預計，中國穩定的經濟增長可有助本集團進出口商品業務維持營運動力。

煤

低揮發性噴吹煤（「**低揮發性噴吹煤**」）的需求較去年同期殷切，本集團持有17.01%權益的Macarthur Coal Limited（「**Macarthur Coal**」）在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強勁的銷售。由於中國的鋼鐵生產預期會在2010年持續上升，本集團對低揮發性噴吹煤需求的前景感到樂觀。

隨著本集團和Macarthur Coal同意本集團取消向Macarthur Coal轉讓在Coppabella和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CMJV**」）的7%權益，本集團繼續持有CMJV的直接權益，並有權向（其中包括）中國客戶銷售所有CMJV生產的煤。此外，本集團在Macarthur Coal的17.01%權益在本期間並無改變。

電解鋁

隨著本集團的電解鋁業務在2009年上半年首次錄得虧損後，本集團已渡過曾經非常困難的經營環境，鋁的售價再次回升至一定水平，令本集團在本期間再次錄得溢利淨額。節約成本措施亦有效地減低成本和帶來更高的利潤率。

展望

主要國家的政府繼續實施政策改善經濟和金融狀況，刺激和增加消費者、投資者和其他市場參與者的信心。隨著能源和商品的需求增加並轉趨穩定，價格已回升至合理水平。在此環境下，本集團致力改善整體石油產量以達致長遠目標，力爭在2010年第三季在月東油田開始石油生產。

除促進內部增長外，本集團會繼續研究有助提升本集團資產組合的潛在投資機會，為本集團和股東帶來最大的長遠經濟利益。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千港元

營運業績和比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未經審核	2009年 未經審核	增加
收入	14,207,162	8,798,721	61.5%
毛利	1,415,585	762,935	85.5%
EBITDA ¹	1,316,692	732,450	79.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67,528	(307,307)	不適用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2.77港仙	(5.08)港仙	不適用
毛利率 ²	10.0%	8.7%	
存貨周轉率 ³	9.1 倍	5.7 倍	

財務狀況和比率

	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9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增加／ (減少)
現金和銀行結餘	4,923,052	4,480,336	9.9%
資產總值	30,140,046	29,531,600	2.1%
銀行和其他借貸	7,783,147	6,968,770	11.7%
應付融資租賃款	59,146	66,640	(11.2%)
債券債務	7,626,355	7,614,842	0.2%
股東應佔權益	8,432,188	8,434,708	—
流動比率 ⁴	2.1 倍	2.2 倍	
資本負債比率 ⁵	183.4%	173.7%	
淨資本負債比率 ⁶	125.1%	120.6%	

¹ 除稅前溢利／(虧損) + 融資成本 + 折舊 + 摊銷

² 毛利／收入 x 100%

³ 銷售成本／((期初存貨 + 期末存貨) / 2)

⁴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⁵ (銀行和其他借貸 + 應付融資租賃款 + 債券債務)／股東應佔權益 x 100%

⁶ (銀行和其他借貸 + 應付融資租賃款 + 債券債務 - 現金和銀行結餘)／股東應佔權益 x 100%

隨著全球經濟狀況自2009年第二季開始復甦，能源和商品價格開始回升，本集團的業務亦在2009年下半年起漸見改善。價格疲弱的狀況得到舒緩，使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得以改善。在本期間，能源和商品價格在窄幅價格區間內徘徊，波動較2009年同期明顯減少。

市場和經營狀況好轉和本集團致力降低成本，令本集團表現得以好轉，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溢利。

以下為本期間內與2009年同期各業務分類的業績比較。

電解鋁

- 收入
除稅後溢利淨額(來自日常業務) ▲ 11%
不適用 (2009年：虧損淨額)

隨著本集團的電解鋁業務在2009年上半年首次錄得虧損後，本集團已渡過曾經非常困難的經營環境，鋁的售價再次回升至一定水平，令本集團在本期間再次錄得溢利淨額。

該業務已在2009年第三季實施減產計劃，產量減少15%，並預期可節省相若幅度的生產成本。

-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鋁的售價上漲。隨著全球經濟復甦，鋁售價自2009年第三季開始逐漸回升。2009年下半年和2010年上半年的美元平均售價較2009年上半年分別上升35%和54%。

然而，受到減產計劃的影響，銷量下跌16%。

澳元自2009年上半年直至本期間末已錄得頗大升幅。受到澳元兌港元(為此等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上升的有利匯率幫助，收入較2009年上半年增加約11%。

- 節約成本措施有效地減低成本和帶來更高的利潤率。由於售價上升和成本下降，與2009年上半年相比，2010年上半年的毛利率和淨溢利率均大幅上升。

電解鋁業務是淨美元計價資產，由於澳元匯價在2010年6月30日較2009年12月31日為低，帶來匯兌收益8,700,000港元(2009年：虧損16,900,000港元)。

- 在本期間，並無因重估「內含衍生工具」而產生任何盈虧(2009年：收益9,200,000港元計入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供電協議(「供電協議」)內與鋁市價掛鉤的一部份被視作內含在供電協議的金融工具。該等內含衍生工具須依據鋁期貨價格按每個報告期末的市價列賬。在2010年6月30日，鋁價遠期曲線與2009年12月31日相若，故並無在綜合利潤表內計入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該項重估並不會對營運的現金流造成影響，只會對綜合利潤表造成波動。

- 由於供電協議在2016年到期，本集團與Loy Yang Power在2010年3月1日簽訂一份新電力負荷合約(「電力合約」)，以確保自2016年至2036年期間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的電力供應。電力合約的定價機制受若干遞增系數所影響，而該等系數則受消費物價指數、生產物價指數和工資水平影響。



煤

- 收入 ▲ 17%
除稅後溢利淨額(來自日常業務) ▲ 33%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 41%

-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煤的售價和銷量較2009年上半年有所增加。有關增加乃由於本期間經濟狀況有所改善。以澳元計算的平均售價和銷量分別較2009年上半年上升7%和8%。

自2010年4月起，長期合約的煤價由按年改為按季釐定。煤的售價在2010年5月大幅上升並維持高企。

低揮發性噴吹煤的需求較2009年上半年殷切，向傳統客戶的銷售穩定。由於中國從澳洲進口煤以應付其短缺問題，故向非傳統客戶(例如中國客戶)的現貨銷售持續增長。

受到澳元兌港元(為此等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上升的有利匯率幫助，收入和溢利淨額均有所增加，較2009年上半年分別上升約12%和13%。

- 2010年上半年的礦場管理成本和特許使用費等生產成本較2009年上半年有所減少。

由於澳元匯價在2010年6月30日較2009年12月31日為低，帶來匯兌收益11,700,000港元(2009年：虧損22,300,000港元)。

- 本集團在Macarthur Coal(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的股權為17.01%。本集團為Macarthur Coal的最大股東。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Macarthur Coal錄得強勁的銷售。本期間，本集團在Macarthur Coal的權益應佔溢利為60,400,000港元(2009年：42,800,000港元)，並已計入綜合利潤表內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 在2009年12月，本公司宣佈訂立協議向Macarthur Coal出售其在CMJV的7%權益，並終止Coppabella和Moorvale營銷協議(統稱**Coppabella交易**)。Coppabella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CMJV參與方(Macarthur Coal除外)豁免收購本集團在CMJV的7%權益優先購買權(「**該豁免**」))達成後，方可完成。Coppabella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2月22日的公佈。

由於短期內無法獲取該豁免，本集團和Macarthur Coal已同意在2010年7月終止Coppabella交易。Coppabella交易終止後，本集團繼續持有CMJV的直接權益，並有權向(其中包括)中國客戶銷售所有CMJV生產的煤。此外，本集團在Macarthur Coal的17.01%權益在本期間並無改變。Macarthur Coal目前持有CMJV的73.3%權益。終止Coppabella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7月26日的公佈。

- 如Macarthur Coal在2009年12月22日作出的公佈所述，Macarthur Coal建議收購Gloucester Coal Ltd.（「**Gloucester**」，亦在澳交所上市）（「**Gloucester交易**」）和向Noble Group Limited（「**Noble**」）收購Middlemount Coal Pty Ltd.（「**Middlemount**」）的25.34%權益（「**Noble交易**」）。Noble為Gloucester的主要股東，持有87.7%股權。

Noble交易須待Gloucester交易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根據Gloucester交易和Noble交易，Macarthur Coal將取得Gloucester和Middlemount的100%擁有權。2010年4月，Gloucester交易遭Noble的股東否決。因此，Gloucester交易和Noble交易終止。

進出口商品

- 收入
除稅後溢利淨額（來自日常業務）
▲ 73%
▲ 225%

本期間內，經營本集團的進出口商品業務的中信澳貿易公司（「**CATL**」）繼續擴大對中國的出口業務。商品價格已從2009年的低位回升，中國的需求亦見顯著增長。CATL通過廣泛的銷售渠道，令溢利在本期間錄得大幅增長。

- 出口產品包括從澳洲和其他國家採購輸往中國的鐵礦石、鋁錠、氧化鋁和煤。

出口收入顯著增長，是由於售價和銷量均有所增加。所有出口產品售價均獲提高，儘管個別產品銷量有所下降。出口產品的平均售價較2009年上半年躍升超過30%，因此，出口業務能帶來更高利潤率，有助改善整體盈利能力。

出口往中國鋼鐵廠的鐵礦石銷量較2009年上半年輕微下降。然而，有關差額已被售價的大幅上漲完全抵銷。出口鐵礦石主要是向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的Koolan Island項目（根據一份長期承購合同）和印度採購。

因中國內部供應不足使需求增加，鋁錠出口的銷量較2009年上半年錄得大幅增長。然而，本期間氧化鋁出口則有所放緩。

由於中國在2009年關閉國內多個小型煤礦，而基於澳洲產品的品質和具競爭力的價格，中國開始從澳洲進口大量動力煤和冶金用煤。自2009年7月首次向中國出口煤以來，CATL的煤出口快速增長。

- 進口產品包括從中國和其他亞洲國家進口至澳洲的鋼鐵和電池。

本期間內，進口分部的收入和溢利淨額均有改善。

- 受到澳元兌港元（為此等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上升的有利匯率幫助，收入和溢利淨額均有所增加，較2009年上半年分別上升約17%和32%。



鎳

- 收入
除稅後溢利淨額(來自日常業務) ▲ 39%
▲ 33% (已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

2009年下半年起，市場對鎳產品的需求增加，而價格亦逐漸回升。由於鋼鐵產品需求增加，加速了鋼鐵市場的復甦，令本集團的鎳業務可在本期間獲得較理想的表現。

- 收入增加乃因售價和銷量較2009年上半年增加所致。

由於改變產品組合可帶來更多利潤，大部份生產的鎳礦石現被用作下游加工和生產鎳產品(包括電解金屬鎳、硅鎳鐵合金和高碳鉻合金)(「**大鎳產品**」)。本期間內，大鎳產品的平均售價較2009年上半年的平均售價顯著增加超過17%。電解金屬鎳的銷量較2009年上半年增加30%。

本期間內，中國鋼鐵產品需求增加，而鋼鐵價格仍相對穩定。為改善表現，本集團致力擴大其中國市場佔有率並著重推行大鎳產品的銷售。因此，本期間的內銷和大鎳產品在國內市場的銷售分別佔總收入的92%和71%。

- 原材料、電力和工資等直接成本大幅增加，對利潤率構成壓力。毛利率下降約3%。

本期間溢利淨額亦受到銷售和分銷成本大幅增加的影響。中信大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信大鎳合營公司**」)會繼續實施嚴格的節能控制和推行資源節約活動。

- 位於西非加蓬的鎳礦的基建和土木工程(包括礦山工程和興建運輸系統)繼續進行，預期加蓬的採礦和礦石加工業務將在2010年底投產。
- 在2010年6月，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Highkeen**」)和頂峰投資有限公司(「**頂峰**」)同意把其按比例墊支予CDH的若干股東貸款(「**股東貸款**」)資本化。同時，本公司和頂峰同意按比例向CDH轉讓其應收中信大鎳投資有限公司(「**中信大鎳投資**」)若干貸款(「**2009年貸款**」)的權益、權利和利益。Highkeen(本身和代表本公司)和頂峰收取CDH新股份作為該等貸款的償還和轉讓。

CDH目前由Highkeen擁有80%和由頂峰擁有20%權益。Highkeen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大鎳投資為CDH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貸款最初在2005年墊支予CDH，為CDH透過中信大鎳投資投資中信大鎳合營公司提供資金。在2009年，中信大鎳投資動用2009年貸款為增加在中信大鎳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提供資金。

CDH就股東貸款資本化和轉讓2009年貸款而發行的新股份，將擴大CDH的股本基礎和減低其資本負債水平，因而加強其財務狀況。股東貸款資本化和轉讓2009年貸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7月2日的公佈。

- 本集團繼續跟進透過將CDH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而進行建議分拆。在2010年7月，CDH向聯交所重新提交上市申請，而該建議分拆仍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和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建議分拆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7月23日的公佈。
- 在2010年8月，Highkeen和頂峰同意把其墊支予CDH的額外股東貸款(「額外股東貸款」)(同樣按比例)進一步資本化，收取CDH新股份作為該等貸款的償還。

額外股東貸款最初乃墊支予CDH，為CDH透過中信大錳投資投資中信大錳合營公司提供資金。

額外股東貸款資本化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8月2日的公佈。

- 在2010年8月，本公司宣佈為建議分拆對CDH和其附屬公司進行重組，完成後，將導致(a)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廣西大錳」)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桂南大錳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廣西大錳BVI」)認購並持有相等於建議分拆完成前CDH已發行股份34.5%的CDH新股份(在本節定義為「中信大錳認購」)，和(b)廣西大錳向中信大錳投資轉讓其在中信大錳合營公司的34.5%股本權益，致使中信大錳投資將持有中信大錳合營公司的100%股權，而中信大錳合營公司將轉化成一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在本節定義為「合營公司權益收購」)。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不僅是邁向建議分拆的一步，亦是讓營運架構獲得改善的本集團內部重組。

CDH目前由Highkeen擁有80%和由頂峰擁有20%權益。中信大錳認購完成後，CDH將由Highkeen、頂峰和廣西大錳BVI分別擁有52.4%、13.1%和34.5%權益。

中信大錳合營公司目前由中信大錳投資擁有65.5%和由廣西大錳擁有34.5%權益。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完成後，中信大錳合營公司將由中信大錳投資全資擁有，而中信大錳投資則由CDH全資擁有。本集團、頂峰和廣西大錳在中信大錳合營公司中的實際權益在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在收購完成後將維持不變。

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仍受若干條件達成的規限。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8月12日的公佈和日期為2010年8月26日的通函。



原油(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CITIC Seram**」)擁有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Seram Non-Bula區塊**」)相關石油分成合同的51%分成權益(「**Seram權益**」)。CITIC Seram為Seram Non-Bula區塊的作業者。

在2009年12月31日，Seram Non-Bula區塊的探明石油儲量估計為8,700,000桶。

- 本期間內，CITIC Seram對本集團的貢獻如下：

收入	91,300,000港元	▲ 88%
分類業績：虧損	(2,500,000港元)	▼ 94%
除稅後溢利淨額(來自日常業務)		不適用(2009年：虧損淨額)

儘管在本期間內有顯著改善，但Seram權益的表現仍比本集團預期遜色。

- 下表列示Seram權益在本期間和2009年上半年的表現：

	2010年上半年 (51%)	2009年上半年 (51%)	變動
銷量	(桶)	170,000	162,000
收入	(百萬港元)	91.3	48.6
總產量	(桶)	185,000	223,000
日產量	(桶)	1,020	1,230

收入增加乃因石油售價較2009年上半年上升所致。

- 為控制營運成本在最佳水平並保持現有油井的穩定產量，本集團加強油井管理系統並採取預防性維護措施，以將生產油井因日常維護和維修而導致的暫時性停產時間減少到最短。
- 本集團會繼續對因自然遞減而導致產量減少的現有油井進行必要的維修。

Nief Utara A區和East Nief區的兩口勘探井已採用新的鑽井技術。在Nief Utara A區的勘探井進一步進行酸化壓裂後，該井近期已投入生產。然而，該井的表現低於本集團的預期。在近期進行酸化壓裂後，East Nief區的勘探井現正進行測試，以確定該井能否進行商業性生產。

在2010年上半年，繼三維地震反演研究(支持鑽探活動所需要進行的研究)完成後，所有的地震性研究均告完成。在2010年下半年，將在Oseil區鑽探兩口開發井。

原油(中國海南一月東區塊)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擁有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天時集團**」)的90%權益。

根據在2004年2月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訂立的一份石油合同(在2010年5月簽訂補充協議)，天時集團持有位於中國遼寧省渤海灣盆地的海南一月東區塊(「**海南一月東區塊**」)的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權利，直至2034年。天時集團與中石油合作管理和經營海南一月東區塊。

在2009年12月31日，海南一月東區塊內的主要油田月東油田(「**月東油田**」)的探明未開採石油儲量估計為11,800,000桶。

- 2010年第二季已取得環境影響評估的批文，而月東油田的整體開發方案的政府批文則剛在2010年8月取得，試生產目前將盡快展開。
- 首個人工島(「**A平台**」)現已具備石油開採能力。為A平台先導性試驗區提供電力的供電系統已在2010年5月完工。

2009年已完成十口井的鑽井工作，本期間鑽探了六口井。預計2010年下半年將完成十三口井的鑽井工作，合共十五口井將開始進行試產。

- 另外三個人工島將從2010年第三季開始建設。該等新建人工島的生產設施建設工程暫定在2013年底完成，其後將會全面投產。
- 因未來工程需再投放資本開支，將導致本集團的淨現金流量減少，直至月東油田開始全面投產。

原油(哈薩克斯坦**KARAZHANBAS**油田)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中信石油天然氣**」)擁有**哈薩克斯坦**權益，主要包括JSC Karazhanbasmunai(「**KBM**」)的50%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佔KBM已發行股份總數47.3%)。JSC KazMunaiGas Exploration Production(「**KMG EP**」)在KBM持有與本集團同等權益。本集團和KMG EP共同管理和營運KBM。

KBM從事石油開發、生產和銷售業務，並持有哈薩克斯坦Mangistau Oblast內Karazhanbas油氣田(「**Karazhanbas**油田」)的石油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的權利，直至2020年止。

在2009年12月31日，Karazhanbas油田的探明石油儲量估計為341,500,000桶。

- 本期間內，中信石油天然氣對本集團的貢獻如下：

收入	1,631,600,000港元	▲ 50%
分類業績	310,600,000港元	▲ 1,675%
除稅後溢利淨額(來自日常業務)		不適用(2009年：虧損淨額) (已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



- 下表列示哈薩克斯坦權益在本期間和2009年上半年的表現：

	2010年上半年 (50%)	2009年上半年 (50%)	變動
平均基準收市報價：			
Urals Mediterranean原油	(美元／桶) 75.9	50.6	▲ 50%
Dated Brent原油	(美元／桶) 77.5	51.8	▲ 50%
平均實現原油售價	(美元／桶) 70.1	45.2	▲ 55%
銷量	(桶) 2,996,000	3,117,000	▼ 4%
收入	(百萬港元) 1,631.6	1,091.0	▲ 50%
總產量	(桶) 3,077,000	3,111,000	▼ 1%
日產量	(桶) 17,000	17,200	▼ 1%

收入增加乃由於油價較2009年上半年大幅上升55%所致。

與2009年上半年相比，2010年上半年石油產量穩定。本集團繼續採用蒸汽吞吐和蒸汽驅採油法能更有效和持續地生產石油，並有助改善Karazhanbas油田的生產前景。

然而，冰雪天氣(尤其是在2010年2月)導致2010年上半年的銷量下跌。2010年6月30日的石油庫存因而高於2009年6月30日的石油庫存。

- 自2009年1月1日哈薩克斯坦實施新稅法後，Karazhanbas油田整體應付的稅項有所增加。

由於新礦產開採稅(「礦產開採稅」)乃按產量徵收並列作銷售成本處理，因此對分類業績和溢利淨額帶來負面影響。由於油價較高，增加了本期間的礦產開採稅，此款項已在銷售成本中入賬。因此，銷售成本較2009年上半年增加22%。

新出口稅乃按出口收入徵收並列作銷售費用處理。因此，銷售和分銷成本較2009年上半年增加105%。

本期間內，哈薩克斯坦法定貨幣堅戈與2009年初相比保持穩定。因此，這對KBM以堅戈作為功能貨幣的賬目並無造成特別影響(包括2010年6月30日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可能帶來的影響)。非現金匯兌虧損淨額115,300,000港元已在2009年上半年在其他支出入賬，以反映本集團就2009年初堅戈貶值應佔的影響。

本期間內，平均採油成本(不包括折舊、折耗和攤銷：礦產開採稅和存貨撥備)上升至每桶14.5美元(2009年：每桶13.7美元)，主要由於薪金和工資以及用水增加所致。

- 哈薩克斯坦權益適用的企業稅率在2010年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和其後將分別為20%、17.5%和15%。超額利得稅乃以年度利潤率計算。此兩項變動對本集團的稅項負債具有正面影響。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現金

在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4,923,100,000港元。

借貸

在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為15,468,600,000港元，其中包括：

- 有抵押銀行貸款803,200,000港元；
- 無抵押銀行貸款6,374,400,000港元；
- 無抵押其他貸款605,500,000港元；
- 應付融資租賃款59,100,000港元；和
- 債券債務7,626,400,000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在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的22.5%參與權益、中信大錳合資企業的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作抵押，並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CATL的銀行貿易融資信貸額度由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提供擔保。

CATL的大部份交易是透過借貸融資，顯示CATL的資本負債比率較高。然而，與有期貸款比較，CATL的借貸乃屬自動償還、與特定交易有關，且為短期，以配合相關貿易的條款。當完成交易並收取銷售款項時，相關借貸即予償還。

在2008年1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組金融機構(作為放款人)就一項280,000,000美元(2,184,000,000港元)的五年期無抵押貸款(「該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該貸款所得款項已用作本公司的一般企業資金所需。

銀行和其他借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16。

在2009年，CMJV為其煤礦開採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和設備。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應付融資租賃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17。

債券債務指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Resources Finance (2007) Limited(「**CR Finance**」)發行在2014年到期的1,000,000,000美元6.75%優先票據(「**票據**」)。票據已在2007年5月發行。本公司對CR Finance根據票據的責任作出擔保。本集團已將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在收購哈薩克斯坦權益和作一般營運資金所需。債券債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18。

在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和淨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183%和125%(2009年12月31日：174%和121%)。未償還借貸總額中，2,687,200,000港元須在一年內償還，而大部份屬定期續期性質貸款。

股本

本期間內，本集團股本並無變動。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承受多種的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該等風險的管理由一系列內部政策和程序所規定，旨在把此等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該等政策和程序已證實有效。

本集團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遠期貨幣和商品合約，目的為管理由本集團業務和融資來源所產生的利率、貨幣和商品價格風險。

新投資

本期間內並無完成任何投資。

意見

經考慮現時可動用借貸額度和內部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充足資源應付可預計的營運資金需求。

僱員和酬金政策

在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10,80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和行政人員。本集團大部份僱員受聘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和印尼，其餘則受聘於澳洲、加蓬和香港。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和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溢利和業績而釐定。本集團提供免租宿舍予哈薩克斯坦、印尼和加蓬的某些員工。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各自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僱員設立以下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 (a) 根據哈薩克斯坦Pension Provisioning Law，為在哈薩克斯坦合資格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
- (b) 根據印尼政府訂立的政府法例第11/1992號，為在印尼合資格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
- (c) 根據澳洲政府訂立的退休金條例，為在澳洲合資格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和
- (d)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合資格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上述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對此等計劃的僱主供款部份全歸僱員所有。

本公司設立一個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勵。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和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和適用守則條文，並已遵守其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和E.1.2段的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段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在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的前提下，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在任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的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段所載者寬鬆。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孔丹先生因其他重要業務事宜而未能出席在2010年6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63條，出席的董事推選本公司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孫新國先生主持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此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按照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文)而制定。

本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在本期間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要求標準。

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在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在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每股面值 0.05港元的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 在相關股份的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百分比
孔丹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20,000,000	0.33
秘增信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17
孫新國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5,525,000	—	0.09
李素梅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224,000	2,000,000	0.04
曾晨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17
張極井先生	家族	28,000 ⁽¹⁾	—	—
張極井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17

附註：

(1) 28,000股股份由張極井先生的配偶持有。因此，張極井先生被視為擁有該28,000股股份的權益。

在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普通股和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權益性 衍生工具	所持股份／權益性 衍生工具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曾令嘉先生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18,000	直接實益擁有	—
張極井先生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購股權	5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0.01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2010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個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勵。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在本期間內的變動：

參與者 姓名和類別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在2010年 1月1日	本期間內 授出	本期間內 行使 ⁽¹⁾	在2010年 6月30日	授出日期 ⁽²⁾	行使期 ⁽³⁾	
本公司董事							
孔丹先生	20,000,000	—	—	20,000,000	07-03-2007	07-03-2008 至 06-03-2012	3.065
秘增信先生	10,000,000	—	—	10,000,000	02-06-2005	02-06-2006 至 01-06-2013	1.077
李素梅女士	2,000,000	—	—	2,000,000	02-06-2005	02-06-2006 至 01-06-2013	1.077
曾晨先生	5,000,000	—	—	5,000,000	02-06-2005	02-06-2006 至 01-06-2013	1.077
曾晨先生	5,000,000	—	—	5,000,000	28-12-2005	28-12-2006 至 27-12-2013	1.057
張極井先生	10,000,000	—	—	10,000,000	02-06-2005	02-06-2006 至 01-06-2013	1.077
	52,000,000	—	—	52,000,000			
合資格參與者	1,000,000	—	—	1,000,000	02-06-2005	02-06-2006 至 01-06-2013	1.077
	53,000,000	—	—	53,000,000			

附註：

(1) 本期間內並無已失效或被註銷的購股權。

(2)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3) 在本公司於2010年5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購股權已獲批准延長三年行使期：

	購股權總數目	授出日期	原到期日	新到期日
(a)	28,000,000	02-06-2005	01-06-2010	01-06-2013
(b)	5,000,000	28-12-2005	27-12-2010	27-12-2013

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在2010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和據董事所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本公司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每股面值 0.05港元 普通股好倉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百分比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公司	3,267,916,123 ⁽¹⁾	54.01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公司	2,517,502,330 ⁽²⁾	41.61
Keentech Group Limited	公司	2,517,502,330 ⁽³⁾	41.61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公司	750,413,793 ⁽⁴⁾	12.40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	693,776,341 ⁽⁵⁾	11.47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公司	443,267,500 ⁽⁶⁾	7.33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公司	443,267,500 ⁽⁷⁾	7.33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公司	443,267,500 ⁽⁸⁾	7.33



附註：

- (1) 該數字指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集團**」）透過其在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CITIC Projects**」）和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CA**」）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信集團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 (2)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透過其在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CITIC Projects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Keentech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CITIC Project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CA為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該數字指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控股**」）透過其在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Temasek Capital**」）的權益，以及其在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Ellington**」）（該公司持有本公司250,508,84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14%）的間接權益而應佔的權益。淡馬錫控股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Ellington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該數字指Temasek Capital透過其在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Seletar**」）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Temasek Capital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該數字指Seletar透過其在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Baytree**」）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Seletar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Temasek Capit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8) Baytree為一間在毛里求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Seletar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2010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且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本期間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更新董事資料

以下為自本公司2009年年報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的變動。

在2010年4月24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極井先生獲委任為中信集團的常務董事兼副總經理。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審閱此等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孫新國

香港，2010年8月27日

